互助車輛互助權利轉讓與義務承擔同意書

本公司參加	貴會互助之	號車,其互助權利與義務,
隨車讓與	公司之	號車,該車移轉後,
所有移轉前一切	刀應負擔款項,概由受讓	〖公司承擔,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。
此	致	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		
讓渡公司:		(簽章)
負責人:		(簽章)
公司地址:		
聯絡電話:		
受讓公司:		(簽章)
負責人:		(簽章)
公司地址:		
聯絡電話:		
		【傳真電話:02-2370-4153】。 ** * * 5 * 1 * 2 * 2 * 2 * 2 * 2 * 2 * 2 * 2 * 2

- 請先將同意書、行照影本傳真本會。【傳真電話:02-2370-4153】。本會電話:02-23704155 並將此同意書、舊互助卡正本及行照影本寄到本會
 【100006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5 樓之 9】憑辦。
- 2、保險之過戶批改除強制險、乘客責任險外,第3人責任險應同時於10內完成批改過戶手續,否則肇事案件保險公司會拒絕受理理賠。
 -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